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即將在今(2015)年屆滿，聯合國正研擬 2015 年後的國際發展議程。並將推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大會呼籲秘書長需全方位投入 2015 年後的發展議程，並提交一份綜合報告，題為“至 2030 年尊嚴之路：終結貧困，轉化所有生活和保護地球”，這份綜合報告也回顧千年發展目標的經驗與教訓，並展望 2015 年後以人類和地球為中心的努力議題，包括以人權為基礎，並支持建立全球夥伴關係。該報告以六種聯合國官方語言正式發布，預計在今年 1 月正式公告。

永續發展目標架構在以下六大面項，包括人類(People)、尊嚴(Dignity)、共榮(Prosperity)、正義(Justice)、夥伴(Partnership)與地球(Planet)。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共有 17 項。

Goal 1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終結各種形式的貧窮

達成根除赤貧(每日生活費用少於 1.25 美元)、將國際定義之貧窮人數減少 50%、為貧窮及弱勢民眾開發執行社會保護系統及方案、確保全球人口都能充分接觸經濟資源、新穎科技、自然資源等。此外，將建構貧窮及弱勢族群復原力，並降低其暴露於氣候相關及其他災害之情形。

欲達成此目標，可加強發展合作，提供開發中國家以及落後已開發國家終結貧窮之適當方案，並依據扶貧(pro-poor)及性別平等發展策略，

建立符合各執行層級之健全政策，進而消弭貧窮。

Goal 2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終止飢餓，提升食品安全及營養，並提倡永續農業

終止飢餓及營養不良之狀況，使全人類(包含嬰兒)全年擁有足夠且安全營養之食物。藉由平等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資源使用權，使小規模糧食供應者(特別是女性、土地原始居民、牧民及漁民)的農作物產量及收入倍增。確保糧食生產系統及農業行為可維持生態系統並提高適應極端氣候及其他氣候型態等各樣能力。另外，在 2020 年時維持種子遺傳多樣性，栽培與其相關之動植物野生種，並於各地建立種子銀行，確保此資源之可近性。

可藉由提高並利用投資資源，加強農業生產能力。依循杜哈回合談判(Doha Development Round)，修正並避免農業市場貿易限制及扭曲情形。採用適當模式，確保食物商品市場正常運作，協助穩定食物價格，進而消滅飢餓和營養不良之情形。

Goal 3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保障全民健康，促進全人類福利

降低全球母嬰及五歲以下兒童之死亡率，藉由預防和治療減少非傳染性疾病造成之夭折情形，並終止愛滋、肺結核、瘧疾及其他熱帶疾病等傳染性疾病之疫情。此外，亦將加強藥物濫用(例如麻醉藥和酒精製品等)之管控，及減少交通肇事和其致死率。降低有毒化學物、空氣、水資源及土壤汙染等致病原之致死比率，提供性及生育之健康教育及諮詢服務，以及所有適當相關配套措施。

具體實現方式為，適當於各國加強執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管控公約，支持傳染及非傳染疾病之疫苗和藥物研發(以開發中國家疾病為主，參見杜哈宣言，Doha Declaration)，募集並提高開發中國家之醫衛資金、人員、發展、訓練及人才保留，以及提供全球及各國(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健康風險之管理、警訊以及風險控制。

Goal 4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保障品質教育之平等及普遍性，提升全民終身學習機會

確保全球男、女童皆可接受幼年發展，並於小學及初中平等就學；確保全球男、女性接受有品質的技術、專業及高等教育(例如：大學)；以及提高成人擁有就業技術和專業技巧的比例。消弭教育之性別差距，並確保弱勢人群及兒童皆能接受技術及專業教育訓練。此外，2030 年將使青少年及一定比例的成人擁有讀寫及算術能力，並使所有學習者接受促進

永續發展所需相關知識。

可藉由建立或增設兒童、殘障、性別友善之教育機構，並提供安全、非暴力及有效學習環境。為發展中國家、落後已發展國家以及其他小國和非洲國家，擴增高等教育之獎學金名額，並藉由國際合作訓練，提高上述國家之合格教師比例。

Goal 5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實現性別平等，強化女性能力

消弭女性歧視，以及於公、私領域針對女性之暴力行爲。消除童婚或逼婚，以及對女性生殖器官之傷害行爲。確保女性參與領導及決策之機會。確保性及生育保健和生育權之可近性。

建議在符合法規情形下採取改革，使女性擁有經濟資源及其他物資之平等使用權。為性別平等立法或加強改善既有法律，也可賦權予女性。此外，也可從促進科技可近性(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提升女性地位。

Goal 6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保障用水及公共衛生的永續管理及普遍性

促使全球皆有安全且可負擔的飲水以及衛生環境可使用，並減少隨地便溺情形。藉由減少汙染和化學物排放等方式促進水品質，並促進水資源使用效率以及確保提供缺水地區及人民永續乾淨水源。執行水資源集體管理，包含適當跨界合作。2020 年時，保護並恢復水資源相關生態環境，包含山林、濕地、河流、含水層及湖泊。

確切執行方式為支持並加強在地社群對於水資源和衛生促進事務參與程度，以及拓展相關事務之國際合作。

Goal 7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保障取得能源之合理價格、可靠性、永續性及普遍性

保障取得能源服務之合理價格及可靠性，增加再生能源於全球能源結構中的使用比例，並使全球能源使用效率倍增。

可加強國際於乾淨能源科技研究及投資之參與程度，包含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先進乾淨化石燃料科技，並加強基礎建設並提升現代永續能源服務之相關科技，特別是落後已發展國家及小島發展中國家。

Goal 8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促進永續經濟發展，創立生產力充分之行業以及創造合適工作機會

促進人均收入經濟成長以及促進落後已發展國家 GDP 年成長至少 7%。藉由多樣化、科技升級和創新提高經濟生產力，提倡重視發展之政策，並鼓勵中、小企業之成立及成長。積極促進全球資源生產及消費效率，使經濟成長與環境退化脫鉤。2020 年時，持續削減失業、未就學或未受訓青年比例；2030 年時，達成全人類擁有生產力之工作，並獲得公平工資。對於童工雇用情形採取立即行動，並於 2025 年時始消弭童工雇用。此外，亦須保護勞工權利，並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特別是女性移民以及進行危險工作之勞工。利用政策推動可持續之觀光業，創造就業機會以及促進在地文化和商品，加強國內經濟制度容量，鼓勵並擴展銀行、保險和財經服務。

可藉由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落後已發展國家)進行貿易援助以及發展並執行青年就業全球策略等方式具體實現此目標。此外，亦可藉由執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之全球就業契約(Global Jobs Pact)實現促進永續經濟發展之目標。

Goal 9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建立靈活性基礎設施，促進普遍且永續之工業發展以及創新培育

發展靈活性永續基礎設施、促進永續工業化，並使用乾淨工業程序和環境友善科技，來增建或升級工業。加強科學研究，將工業科技能力升級，並於 2030 年時鼓勵創新並提高研發人力比例。此外，亦可提高開發中國家之小規模工業和其他小企業對經濟資源使用率。

實際在開發中國家建設永續彈性基礎發展設施，支持開發中國家內科技發展研究及創新，並於 2020 年大幅提升通訊科技之資訊可近性，皆可協助實現此目標。

Goal 10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降低國內與國際間之不平等

積極協助低收入族群至少 40%收入成長超過國家平均，使全民社會、經濟及政治參與度，無論年紀、性別、身心狀況、種族...等均無不平等。藉由刪除帶歧視意味之法律規章，促進適當的立法及政策，並採用稅務、工資及社會保障政策，以確保人人擁有平等機會。國際方面，促進全球金融市場規範及監控，並為開發中國家於國際金融決策中發聲。此目標包括執行有秩序、安全、穩定的移民政策。

欲落實此目標，可依照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之協議，針對開發中國家(或落後已開發國家)實行特殊原則。在得以配合國家計畫的情形下，鼓勵政府協助發展並促使資金流向國內急需協助部分，包含利用外資直接投資等方式進行。2030 年時將移民匯款成本降低至 3%以下，並消除超過交易成本 5%以上之匯款管道。

Goal 11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s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促進城市及人類居所之包容性、安全性、靈活性以及永續性

提供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居所及基本服務，並提升安置中心生活品質。提供可負擔、永續使用之交通系統，促成永續都市發展，並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資產。此外，亦須大幅降低災難造成之死亡數、影響人數，以及經濟損失。減少城市中不良環境，例如注重空氣品質及廢棄物管理等，並為全民提供公共綠空間。

可藉由以下方式達成目標：藉由國家及區域發展計畫促進城市、城郊以及郊區間的經濟、社會和環境正向連結；2020年時，促使一定比例之城市及人類居所採用有利整合、資源效率、減輕並適應氣候變遷、災難應變能力之政策，並發展執行完備的災難風險管理。

Goal 12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將發展中國家之發展及能力納入規劃，由已開發國家帶領執行10年永續消費及生產發展計畫。2030年時達成自然資源永續管理，以及全球食物浪費量減半。於廢棄物方面，2020年達成化學物及所有廢棄物相關之環境友善規劃；2030年時藉由預防、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減少廢棄物產量。此外，亦須鼓勵公司(特別是大公司及跨國公司)將永續概念資訊納入報告週期。促進永續公共採購，並確保全民了解永續發展及環境友善之生活方式。

可藉由支持開發中國家加強國內科技能力朝向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以及發展並採用可監測永續發展影響之工具。

Goal 13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針對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採取緊急行動

加強各國對氣候災難之應變和適應能力，將氣候變遷方式納入國家政策和計畫，並促進對氣候變遷相關之教育及危機意識。

具體執行方式：由已開發國家執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內容，並促進開發中國家提高與氣候變遷相關因應計畫和管理能力。

Goal 14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為永續發展保護並持續使用海洋及生物資源

2025年前達成海洋汙染減少；於2020年前達成海洋及沿海生態系統保護、降低並解決海洋酸化、有效管制漁業、保存10%以上之沿海及海洋區域，依照情形禁止、消除或建立漁業相關規定，並於2030年時，

提高小島國家及低度已發展國家之經濟收益，包括漁撈業、養殖業及觀光業之永續管理等。

可藉由增加科學知識及提高研發能力等方式促進海洋健康及加強發展中國家對維持海洋生態多樣性之參與度，以及提高傳統漁民對海洋資源及市場之可近性和確保國際法律之執行。

Goal 15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diversity loss

保育、恢復並促進陸地生態系統之永續利用，森林資源之永續管理、抵抗沙漠化，並停止且反轉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樣性流失

於 2020 年前，保存並恢復陸地生態系統、確實執行森林永續管理、停止並反轉土地沙漠化、引進可降低並防止外來種對土地及水資源生態系統之影響，並將生態和生物多樣性等觀念併入國際和在地發展計畫；2030 年時確實保存山地生態系統，包括其生物多樣性。此外，亦須對自然棲息地減少以及生物多樣性流失採取立即且積極之行動，並確保基因資源可被公平使用。遏止盜獵及買賣各類動植物保護物種以及解決非法野生物種產品之供需問題亦是當急之務。

建議可積極促使將經費投資於保存並永續化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利用各種可用資源資助山林永續化管理以及利用適當獎勵督促開發中國家採用該管理方式。此外，亦可聯合全球遏止盜獵及買賣保護物種。

Goal 16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為永續發展促進和平包容的社會，提供正義管道，並創建有效能的當責機構

減少暴力及暴力致死率、終止兒童虐待情形、促進在地及國際法律執行並確保人人都可循道伸張正義。大幅減少貪污及收賄情形，使各類機構有效率、可靠且透明化，2030 年時，大幅減少非法金融和軍火交易、督促被竊取資源之復原和歸還、對抗各種組織犯罪，並提供全民合法身分，包括出生登記。此外，將加強開發中國家對全球治理之參與度，並在符合國內法條及國際法規的情形下，確保資訊可近性及保障基本自由。

具體實現方式為加強發展中國家之國內機構，避免暴力及打擊恐怖份子和犯罪行爲，以及促進並執行永續發展零歧視法規政策。

Goal 17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為永續發展強化執行方式，並振興全球合作關係

【經濟】 加強國內資源使用以促進國家財政收入、已發展國家需確實對開

發中國家執行發展協助承諾、將多餘財政資源運用於開發中國家，並對低度已開發國家採用投資促進政策。

【科技】 加強南北、南南及三角區域合作、於開發中國家提供友善科技環境促進發展、轉移及宣傳，並確實執行科技銀行以及科技創新能力。

【能力建構】 於開發中國家加強執行有效且有明確目標之能力建構，包含南北、南南以及三角合作。

【貿易】 促進全球、公開、零歧視之貿易系統、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之專家人力.....等。

【系統問題】

政策及機構凝聚力 - 加強全球經濟穩定度、永續發展政策合作以及尊重各國政策空間已建立並執行根除貧窮及永續發展之政策。

多方利益合作關係 - 加強全球於永續發展之合作、由多方利益夥伴合作使用並分享知識、專家、科技及經濟等資源。此外，亦需鼓勵並促進有效率之公眾、公私及公民社會合作。

數據、監測及當責制 - 2020 年時需加強開發中國家之能力建構，進而大幅增加高品質、有效率且可靠之數據，包含收入、性別、年齡、種族等資訊。並於 2030 年時，進行開發中國家永續發展之進度評量，包含 GDP 及與可支持能力建構之數據。

參考資料：UN, Open Working Group proposa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2014).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sdgsproposal.html>